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萬湘郁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電子信箱：1004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42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14227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422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」一案，請務必轉知學生及其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108號函、教育部110年6月7日通報暨本局110年6月3日桃教特字第110004921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疫情，旨揭簡章調整後續相關作業時程、報到方式及放棄安置結果方式，重點說明如下(詳如修正後簡章)：
 - (一)公告安置結果：110年6月15日。
 - (二)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報到時間：110年6月17日至110年6月25日。
 - (三)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報到時間：110年7月14日至7月15日下午3時前。
 - (四)報到方式請依各安置學校所訂方式辦理報到，各安置學校報到方式將另函通知；另放棄安置結果請依修正後簡



章規定採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予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，
並請於傳真或由郵寄後致電安置學校確認。

三、旨揭調整後簡章將公告於「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
適性輔導安置網」-最新消息(網址：[https://tu-adapt.
set.edu.tw/](https://tu-adapt.set.edu.tw/))。

四、請各校轉知有需求學生及其家長知悉，並請詳閱各安置簡
章規定，依限協助學生辦理各項安置工作，以維身心障礙
學生升學權益。

五、檢附簡章調整對照表及修正後重要日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
部）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
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屏東縣立至正
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、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
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
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
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
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

副本：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
金門、連江兩縣）(桃園市政府除外)

電子(文)章
2021/06/09
14:33:01
交換

